

釋義及詞彙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8日有條件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本公司董事會，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述
「監事會」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本公司監事會，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述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釋義及詞彙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倘文義有所規定，則包括其前身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劉學景先生、張秀英女士、劉志光先生、劉志明先生、新鳳祥集團、鳳祥集團、鳳祥投資、廣東橫琴、西藏新鳳祥及新鳳祥光明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且「董事」須相應地詮釋為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於2007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歐洲聯盟」或「歐盟」	指	歐洲聯盟，包括脫歐過渡時期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英國
「鳳祥食品」	指	鳳祥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鳳祥食品發展」	指	山東鳳祥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愛迪西 — 鳳祥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鳳祥集團」	指	山東鳳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鳳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及詞彙

「鳳祥實業」	指	山東鳳祥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鳳祥投資」	指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鳳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就 [編纂]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

[編纂]

「新鳳祥財務」	指	新鳳祥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受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監管的金融機構)且為新鳳祥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鳳祥集團」	指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9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學景先生、張秀英女士、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分別持有51%、9%、20%及20%股權，且為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期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廣東橫琴」	指	廣東橫琴鳳祥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西藏新鳳祥及新鳳祥光明分別持有99%及1%的股權，為控股股東之一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釋義及詞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 [編纂] 外資股，將以港元 [編纂] 及 [編纂] 並將於聯交所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個人所得稅」	指	中國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法》」	指	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生效，並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一方

釋義及詞彙

[編纂]

「日本鳳祥」 指 鳳祥食品株式會社，一家於2017年12月28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法律顧問」 指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本公司關於[編纂]的日本法律顧問

「日元」 指 日本現時法定貨幣

[編纂]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7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發佈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釋義及詞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劉氏家族」	指	劉學景先生、張秀英女士、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
「《必備條款》」	指	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到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劉學景先生」	指	劉學景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張秀英女士的配偶以及劉志光先生和劉志明先生的父親
「劉志光先生」	指	劉志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劉學景先生和張秀英女士之子以及劉志明先生的哥哥
「劉志明先生」	指	劉志明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劉學景先生和張秀英女士之子以及劉志光先生的弟弟
「張秀英女士」	指	張秀英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劉學景先生的配偶以及劉志光先生和劉志明先生的母親
「國家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的不競爭承諾，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義及詞彙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且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由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的政府機構)及該等政府的組織，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一個分部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有關[編纂]的本公司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編纂]

「發起人」	指	於2010年12月6日成立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集團及鳳祥投資
-------	---	----------------------------------

[編纂]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法定貨幣

釋義及詞彙

「令吉」	指	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新生效的中國《證券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於1994年7月4日由國務院第22次常務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監事」應據此詮釋為本公司的一名監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
「彌償保證」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20年[●]訂立的彌償保證，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G. 其他資料—7.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釋義及詞彙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其司法管轄區內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新鳳祥光明」	指	新鳳祥光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廣東橫琴的普通合夥人(由劉志光先生和劉志明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為控股股東之一
「興文天養」	指	興文天養極食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興文鳳祥山地烏骨雞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和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西藏新鳳祥」	指	廣東橫琴新鳳祥光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西藏新鳳祥光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劉志光先生、劉志明先生及新鳳祥光明分別擁有49.5%、49.5%及1%的股權，為控股股東之一
「陽穀祥雨有機肥」	指	陽穀祥雨有機肥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鈺豐有機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禹城鳳鳴」	指	禹城鳳鳴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詞彙

於本文件內：

- 「我們」指本集團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鳳祥集團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以及彼等所開展的業務；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術語「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

釋義及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他方所採用的涵義或用法一致。

「B2B」	指	業務至業務銷售模式，即加工廠向業務客戶（主要為企業）銷售產品。業務客戶應具備增值環節，例如進一步加工產品並以其自有名稱、品牌及／或包裝銷售該等產品
「B2C」	指	業務至消費者銷售模式，即加工廠在公司自身品牌名稱及包裝下直接或通過與第三方合作向最終消費者銷售產品
「籠養系統」	指	用於肉雞養殖的籠組系統，外形相似的籠子按行列式緊密排列，籠壁將籠子相互隔開，形成層架式雞籠單元
「種雞」	指	未成年及成年種雞的統稱
「肉雞」	指	由雞苗飼養而成的成雞。將一隻雞苗飼養成一隻肉雞大約需30至42日。肉雞為一種養殖用作生產雞肉製品而非產蛋的雞。其在高度控制的環境下進行養殖。肉雞通常於達到要求重量時被屠宰。屠宰後，其將被加工成雞肉製品以供出售
「種蛋」	指	由種雞產下的受精卵，孵化約21日成為雞苗。種蛋遠貴於普通未受精雞蛋
「雞苗」	指	由種蛋孵化而成的小雞，其後將被送至肉雞場養殖成為肉雞
「合約農場主」	指	就養殖四川山地烏骨雞雞苗與我們訂立合約的農場主（如「業務」所述），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約養殖」	指	本集團通過與合約農場主訂立合約以採購活肉雞所使用的機制，據此，本集團將根據合約條款向合約農場主供應四川山地烏骨雞雞苗進行養殖，並於其後自該等合約農場主處回購成年肉雞

釋義及詞彙

「合約養殖場」	指	合約養殖所在的農場
「歐洲效益指數」	指	歐洲效益指數，是上市存活率乘以屠宰前平均活重，除以料肉比和飼養天數，再乘以10,000。上市存活率是屠宰前肉雞的數量除以種雞苗數量，再乘以100%。屠宰前平均活重是屠宰前總活重除以肉雞離開農場後及被屠宰前的屠宰前肉雞總數。料肉比是總飼料消耗量除以屠宰前總活重
「祖父母代種雞苗」	指	飼養用作產父母代種雞苗蛋的雞苗
「未成年種雞」	指	由父母代種雞苗飼養而成，不足24週，用於產種蛋的雞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通常為品牌或產品倡導者，在消費者眼中，關鍵意見領袖擁有能讓其意見得到更多關注的專業或專家地位
「成年種雞」	指	由父母代種雞苗飼養而成，24週或以上用於產種蛋的成雞。該等成年種雞通常自孵化後約第25週至第65週開始產蛋。第65週後，成年種雞將被出售而非用於生產雞肉製品
「畝」	指	傳統中國面積單位，一畝相當於約666.67平方米
「父母代種雞苗」	指	飼養用作產種蛋的種雞苗
「羅兵咸永道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且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就於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間個別雞場的每千克單位生產成本及歐洲效益指數的計算獨立編製的報告。

羅兵咸永道執行的程序不能保證能夠識別由欺詐導致的虛假陳述，原因為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

釋義及詞彙

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或會出現錯誤或異常，且可能無法檢測。此外，羅兵咸永道的結論基於特定期間個別雞場的歷史資料，且由於各養雞場的特點差異、季節及其他因素，其不能代表或預測本集團其他養雞場的類似結果。因此，羅兵咸永道報告所載的任何資料或結論或報告附件均不能代表或預測本集團的任何其他養雞場或任何未來期間。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攝氏度」	指	攝氏度
「%」	指	百分比